附件2：

**国家2016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政策支持**

**注：此文件为2016年政策支持细则，仅供参考。2017年细则尚未发布，最终最终发布的细则为准。**

1.参加西部计划的，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志愿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自2012年8月起执行）。同时，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发放，每年发放两次。

4. 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相关保险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投保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350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含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疾病门诊责任，保额1万元。

5．志愿者体检费。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2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全国项目办在志愿者到岗后按照各省实际到岗人数110%一次性拨付给招募省项目办，由省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6.其它经费。各级项目办要积极争取在同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培训、项目管理工作经费。服务县项目办应结合实际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西部计划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并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财政范围。